## 里第4 明

| ~  |  |     |       | \ <del>5-</del> 2171 | 277.          | 1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/ (1/  | 1/77/15-2/17 13 |       | ,H L    |          | ш,    |     | . — 1 Ј 🤊 | ~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|  | 3 7 | 留 進   | 進 性 別 男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學   | 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  | 涂       | 志        | 宏     | 性別  | 男         | 學 | 一、學甲國小畢業。              |
| 1  |  |     |       | 2日   推薦之     政   黨   | 臺南市           | 市   | 高中畢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年月日 |         |          | 12日 🛊 | 出生地 | 臺南市       |   | 二、學甲國中畢業。<br>三、天仁工商肄業。 |
| Ľ  | 出生年月日 5  | 3年8 | 3月22日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無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483     | 年9月1     |       | 推薦之 | 無無        | 歷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  |  | 政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經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正       | t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l  | 一、加強夜市攤販管理,環境整頓以及維護行人安全。<br>學甲鎮民代表會副主席<br>學甲慈濟宮董事會董事長<br>學甲鎮、區兩屆調解委員<br>一、加強夜市攤販管理,環境整頓以及維護行人安全。<br>二、照顧關懷里內弱勢貧困族群。<br>三、配合社區舉辦各項慶祝活動。<br>四、定期實施里內環境消毒工作,消弭登革熱。<br>五、全力以赴為里民爭取各項福利,解決問題。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b>肖弭登革熱。</b> |   | 二、前任學甲區第2<br>三、曾任學甲區區或四、曾任學甲鎮民化表。 | 一、現任學甲區第3屆明宜里里長。<br>二、前任學甲區第2屆明宜里里長。<br>三、曾任學甲區區政諮詢委員。<br>四、曾任學甲鎮民代表會第11屆代表。<br>表。<br>五、曾任學甲鎮第9屆宜民里里長。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歷  |  | 見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歷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<br>  見 | <u>.</u>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|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 - 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|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【一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<br>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  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$\bigcirc$ | 號次  | 相 光 | 姓 名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葛 巽 闌      | 虎欠闎 | 相片關 | 侯選人姓名關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